

國立清華大學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第一條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促進學術

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，加強學術合作，有效結合雙方資源，特訂定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

一、申請教職：由乙方提供甲方申請教職。

二、MD/PhD 學程：

(一) 乙方規劃學程提供甲方醫師至乙方進修。

(二) 乙方之研究生經乙方同意可參與甲方之研究內容，作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。

三、學術研究合作：

(一) 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國家型等大型計畫。

(二) 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，原則採合併審查相對各自補助方式實施。

四、合作舉辦國際級研討會。

五、乙方研究所學生表現優異者，經甲方同意後可至甲方從事協助研究工作。

第三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
第四條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由甲乙方各自投入之計畫經費、技術資源(包括但不限於：貴重儀器設備、人力、檢體

來源及、研究場域等)、掌握關鍵技術作為甲乙方貢獻度之衡量標準比，如甲方資源投入比率超過 50%，甲方之智慧財產權益佔率不得低於 50%，技轉收入得可保留 10% 權益收入予推廣方，餘 90% 之權益收入依甲乙方智慧財產權益佔率分配機構後，再由甲乙方依其各自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該機構發明人。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，由雙方依該專題研究成果之各請求項逐項說明各方機構之貢獻情形，並由雙方各派代表進行協商討論雙方智財權之共有比例。

第五條



第六條

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甲乙
方相關規定辦理。但，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
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
原則。

上述各條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及細則，若有需求應另簽訂合約，以茲
遵循。

第七條

雙邊合作計劃之運作模式依據「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與國立清華大學科
學技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雙方法定代理人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
後續約。

立約人 甲方 長庚醫療



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日期：

106. 10. 11

程文俊

校長 賀陳弘

校長 賀陳弘

日期：

2